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0號

原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紹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1萬5,347元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